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簡志宇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